

加强电网调度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3 月 20 日发布 电办[1997]9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加强电网调度管理，使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电网运行的客观规律，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保障电网安全运行，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 2 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制定，在涉及电网调度管理的活动中，所有电力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使用者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电网调度的职责和任务

第 3 条 电网调度系统是维系电网整体性的重要纽带，电网调度系统各单位在电网调度管理的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其有关配套文件。

第 4 条 电网调度机构（以下简称调度机构）是电网经营企业和供电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网运行的指挥中心，其根本职责是依法行使生产指挥权，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和优质经济运行。

第5条 电网调度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人员素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电网运行管理的新情况，总结新经验，不断完善电网调度管理的措施，并采用切实手段实现电网优化调度，发挥大电网的优越性，保证电网整体最佳效益的实现。

第三章 依法调度的具体要求

第6条 根据“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上级调度机构要加强并逐步规范对下级，特别是对地、县级调度机构的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作，形成基础扎实的电网五级调度体系。

电网调度系统必须严肃调度纪律，切实杜绝任何违反《电力法》及《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妨碍统一调度的行为发生。

第7条 网（省）电力公司要加强并网调度协议管理工作，通过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确立以法律为依据的实施调度与服从调度的关系，保障电网的正常秩序。

第8条 调度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事故和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发布拉闸限电指令。

第9条 各级调度机构应把依法调度同廉政建设与职业道德培养有机结合起来，成为严格执法守法的模范。

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10条 各级调度机构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因调度责任引起的电网稳定破坏事故、电网瓦解事故和大面积停电事故。

第11条 各级调度机构必须强化保障电网安全的研究；加强负荷预测和运行可靠性分析工作；深入分析，认真编制，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加强对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的技术监督工作，不断提高继电保护正确动作率；加强模拟培训工作，通过事故预想和反事故演习等方式，提高调度有关专业人员的反事故能力。

第12条 省级及以上调度机构均应按照电力部《电力企业实现安全目标表彰办法》的规定，实行安全记录周期考核，安全记录周期为三年，自1997年1月1日起计。

第五章 电网优化调度

第13条 实现电网优化调度的主要目标是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保证电能质量的前提下，做到：

1. 充分发挥电网设备能力，最大限度满足社会用电需求。
2. 力求全网运行成本最低和能源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全网经济效益的提升。
3. 全网供电能耗率逐年下降，或者达到并保持国内先进水平。
4. 把环保要求作为重要的约束条件。

第 1 4 条 各级调度机构应当在努力完成国家发电生产预期计划目标和依法执行与各投资方购售电合同的前提下，逐步实现按照上网电价实施优化调度。

第 1 5 条 对优化调度工作，应采用发电能耗率、网损率、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电价、经济效益增长率和供电可靠性指标等综合评价和考察。

第 1 6 条 网（省）电力公司应当支持所属调度机构开展优化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3221

